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 155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652万股。截至2014年3月12日止，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1元，募集资金合计773,205,300.00元，扣除公司支付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1,330,132.50元后剩余金额为751,875,167.50元。保荐机构已于2014年3月12日向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3463090316）汇入人民币751,875,167.50元。上

述资金扣除公司累计将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899,53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75,628.15元。募集资金款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XYZH/2013GZA2083”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68,796,480.49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5,599,228.71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83,197,251.7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87,023,513.98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5,844,366.3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变更使用范围的决策程序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关联定期存款户,账号分别为683463090316、650963400587。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账号	683463090316	650963400587
截止日余额	4,590,558.72	82,432,955.26
存储方式	协议存款	定期存款

2014年3月29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签订协议以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85,599,228.71元。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99,228.7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87,023,513.98元，

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及关联定期存款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汽车、工控、智能家居家电等产品对配套应用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日趋强烈，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过研究，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于2014年5月9日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计		74,997.56	84,495.00	7,511.99	75,521.68			-15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因试产时间较原计划延长，由于市场需求疲软，订单不足，项目产出放量和产品价格受到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因厂房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因设备采购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5,599,228.7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GZA2090 《关于超声电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 年 3 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各项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正按有关计划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